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5號

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柯瑜娟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8 113年度金訴字第49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
09 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176、37021
10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上訴駁回。

13 柯瑜娟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，向被害人林○蓉
14 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之損害賠償，且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
15 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六十
16 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二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
17 管束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20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
21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臺灣高雄地方
22 檢察署檢察官，已於上訴書中明示只對原審判決有罪之科刑
23 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、法律適用，則不在上
24 訴範圍（參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
25 決有罪部分之科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

26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瑜娟（下稱被告）犯後迄今，
27 尚未與被害人（告訴人）林○蓉、黃○僑達成和解，原審量
28 刑過輕，請撤銷改判較重之刑云云。

29 三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
30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31 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01 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判決認被告罪證明
02 確，並審酌被告應知悉現今詐欺犯罪猖獗，竟提供本案街口
03 帳戶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
04 洗錢犯行，除造成被害人林○蓉、黃○僑蒙受財產損害外，
05 亦產生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，所為誠屬非是；再衡以被告迄
06 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且仍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；
07 兼衡以被告犯罪動機、所提供帳戶之數量、被害人人數、因
08 提供本案街口帳戶所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；併考量被告如
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、於審理中自
10 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有期
11 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就有期徒刑易
12 科罰金、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，均諭知折算標準（另不宣
13 告沒收）；經核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被告相關有
14 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非濫用
15 其裁量權限，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不違
16 背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本院自應予以尊
17 重。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一節，此業
18 經原審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在案，已如上述，且被告於
19 本院審理時，已與被害人黃○僑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損失，
20 有和解筆錄、匯款單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非無賠償之意，並
21 有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之舉，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
22 告未賠償，原審量刑過輕云云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又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，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，第二
24 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，仍得諭知緩刑之宣告。本件被告未曾
25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26 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考量被告於本院審
27 理時已與其中之一被害人黃○僑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損失，
28 均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有填補損害悔悟之心，諒其經此偵、
29 審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
30 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
31 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被告尚未與另一

01 被害人林○蓉達成和解，為填補損害以維護被害人權益，及
02 審酌被告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，且所犯之罪責為社會所關
03 注之洗錢犯行，實不宜無條件給予緩刑宣告，爰斟酌被害人
04 林○蓉受損害之情節，另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，避免
05 再犯，及使被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
06 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支付3萬元之
07 損害賠償予被害人林○蓉。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
08 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
09 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
10 義務勞務，以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及依法諭知於緩刑期
11 內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

12 五、原審諭知無罪部分，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
13 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
15 第2項第3、5、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伍振文提起上
17 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20 法官 李政庭
21 法官 王俊彥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5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郭蘭蕙

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30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
09 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
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